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也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meGen Co., Ltd.*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5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自由貿易試驗區煙台片區煙台開發區北京中路58號舉行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委任陳雲金先生作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王威東先生

中國，煙台
2022年4月20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 www.remegen.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
2. 本公司董事會於2022年4月12日宣佈，陳雲金先生已獲提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其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雲金先生，36歲，於2009年6月畢業於中國華僑大學並獲得法學學士學位。陳先生於2010年12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獲得普通法碩士學位。陳先生於2010年3月取得法律專業資格，並於2012年10月取得中國司法部律師資格。陳先生於2021年6月進一步取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基金從業人員資格。陳先生自2020年8月起擔任合成國際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彼自2015年9月起擔任道生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法務總監。陳先生於2015年7月至2016年12月擔任香港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5）法務主任。彼於2014年1月至2015年6月擔任香港瑞安建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83）法務主管。彼於2012年4月至2014年1月擔任韓國三星電子（香港）國際有限公司法務主任。彼亦於2012年10月至2014年1月擔任湖南人和（珠海）律師事務所律師。彼亦曾於2010年8月至2012年4月任職於Gibson Dunn & Crutcher的香港辦事處。

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彼之委任後，本公司將與陳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彼之任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之日起至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有關任期屆滿時，可於應選連任時重續任期。建議薪酬方案如下：固定薪酬將為每年人民幣300,000元（含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概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陳先生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的事宜，且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陳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24小時前(即於2022年5月4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之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2年4月28日(星期四)至2022年5月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必須確保最遲於2022年4月2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7. 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提供身份證明。
8.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須自理交通及住宿費用。股東可就臨時股東大會的任何疑問聯絡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部，電話號碼為+86-0535-3573598或電郵至IR@REMEGEN.CN。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威東先生、房健民博士、何如意博士及林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王荔強博士及蘇曉迪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珊珊女士、郝先經先生及馬蘭博士。

* 僅供識別